

# 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协〔2024〕346号

项目名称：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蓝田县

协作单位：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 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协〔2024〕346号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为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发挥有经验有能力有信誉社会考古勘探力量的作用，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就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内容

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勘探面积 145433.33 平方米，并完成《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协议工期 30 个工作日。

## 第二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2.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2.2 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以普探 1×1 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2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10 厘米。

2.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勘探劳务协作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457398.00 元)。

### 3.2 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要求完成所有勘探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移交所有勘探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金额，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整（¥457398.00 元）。

## 第四条 勘探责任及其他

4.1 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经后期发掘验证，测绘图与地面标记的地面偏差>20 厘米，深度误差>20 厘米，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30 厘米，深度误差>30 厘米，视为中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40 厘米，深度误差>40 厘米或由于地面位置偏差造成清理扩方或造成地下文物被破坏的，均为大型质量事故。

如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

### 4.2 勘探验收

在乙方工作开始及结束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在工作期间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检查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并做出书面汇报。

### 4.3 勘探结项

勘探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日志、记录、图纸、摄影、摄像，以及测绘数据、电子资料等，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4.4 后期发掘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

遗存进行现场指认、放线、定点等有助于考古发掘的协助工作。

## 第五条 协调及安全责任

5.1 工作过程中，与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和青苗树木赔偿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2 乙方应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对于勘探发现的重要遗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好发现的重要地下文化遗存的安全工作，同时，乙方对勘探工作中的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

##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057005

电话：13679270646

传真：029-85526892

传真：/

联系人：陈钢

联系人：张晓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户：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86570000001384

日期：2024年8月14日

## 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廉洁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为践行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保护文物、传承文明、发展文化”的使命，奉行“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倡导“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氛围，共同保护好陕西丰厚的古代文化遗产，避免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与合作单位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与各项行为准则，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并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双方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

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双方约定

2.1 不以向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贿赂以谋求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合作关系；

2.2 不在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进行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作量；

2.3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严肃处理；发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员工

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纪检审计室举报；

2.4 如出现违反协议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5 甲、乙双方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协议内容，使员工了解并自觉践行廉洁自律的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廉洁、高效、坦诚的工作氛围。

第三条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及时返回“廉洁从业征询函”，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廉洁工作意见。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蓝田县 JY-17JL-144-1 宗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工作结束后自动解除。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纪检审计室，电话：029-89053661。

正文完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秦汉唐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伟刚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8日

日期：2024年8月14日